

濮阳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2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3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7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县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8	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服务	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	招商优惠	濮阳县招商投资促进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招商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的通知》	0393- 3338999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9	对首次被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标准： 1.2021年5月19日—2021年12月31日之间获评企业，按照县级标准进行奖励。2.2021年12月31日之后获评的企业，按照市级和县级政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0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1	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2	对首次列入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库并获省级奖励资金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且获得省级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的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3	新建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4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5	对新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6	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7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8	对规模以上企业受省、市奖补的信息化项目，按照上级奖补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奖励，省、市均给予奖补资金的，按照市级奖补资金额度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19	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20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项目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21	对规模以上企业受省、市奖补的信息化项目，按照上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省、市均给予奖补资金的，按照市级奖补资金额度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新认定的省、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财政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县政〔2021〕7号）	0393-8980107
22	对本县企业购买、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个人优秀专利技术并实施转化的（应属非关联交易），由受益财政依技术交易额给予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濮县办〔2022〕6号）	0393-3310056
23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濮县办〔2022〕6号）	0393-3310056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24	对获得地理标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	财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濮县办〔2022〕6号）	0393-3310056
25	1、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3、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符合条件的企业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	0393-3221369